

第三十七届“黄河杯”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围棋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甘肃省围棋运动协会

三、支持单位：

海南省围棋协会

隐智科技

上海元罗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龙棋具

四、协办单位：

三亚市围棋运动协会

五、执行单位：

海南弈秋阁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

七、比赛地点：

三亚市凤凰水城凯莱度假酒店（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河东路 555 号）

八、参赛资格：

（一）全国各级围棋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等单位均可组队报名参赛。参赛棋手要求达到业余 5 段及以上水平，棋手须持有中国围棋协会监制的段位证书。团体每队由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棋手 3 人组成（领队、教练可由棋手兼），不足或超过 3 名的棋手可以个人名义参赛。港澳台地区棋手参赛事宜另行规定。

（二）特邀女子职业四段（含）以下棋手、2024 年全国围棋定段赛青少年组新定段职业棋手参赛。

（三）报名单位对其报出的领队、教练及参赛棋手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历届比赛无故退赛者（由组委会确定）无报名资格。

（四）为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华体育精神，确保围棋赛事中的公平竞争环境，比赛严格执行《中国围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和《全国围棋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比赛 11 轮，根据报名人数轮次可适当调整，以总得分计算个人成绩。以全队三名队员总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成绩。具体细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三）比赛另设 40 岁以上组，60 岁以上组（40 岁以上棋手也可选择参加公开组比赛），根据参赛人数合并竞赛、调整轮次，分别计算名次。

（四）比赛用时：每方 70 分钟后，3 次 30 秒读秒，超时判负。

十、奖励办法：

（一）公开组：

1、团体奖励前十六名，颁发奖状。

2、个人奖励前二十四名，颁发证书和奖金。冠军 50000 元、亚军 10000 元、季军 8000 元、第四名 6000 元、第五名 5000 元、

第六名 4000 元、第七、八名各 3000 元、九至十二名各 2000 元、十三至二十四名各 1000 元。

3、最佳少儿棋手奖（少儿限 2015 年 5 月 24 日以后出生）奖励前三名。冠军 5000 元、亚军 3000 元、季军 2000 元。

4、女子棋手奖励前六名（不含女子职业棋手）。冠军 6000 元、亚军 5000 元、季军 4000 元、第四名 3000 元、第五名 20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二）40 岁以上组：

1、40 岁以上组团体奖励前六名（视报名队数定），颁发奖状。

2、40 岁以上（1985 年 5 月 24 日以前出生）个人奖励前 12 名。冠军 10000 元、亚军 5000 元、季军 4000 元、第四名 3000 元、第五名 2000 元、第六至十二名各 1000 元。

3、60 岁以上（1965 年 5 月 24 日以前出生）个人奖励前六名。冠军 6000 元、亚军 5000 元、季军 4000 元、第四名 3000 元、第五名 20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注：以上所有奖金均为税前，各组别个人赛奖项不可兼得。

（三）业余段位的授予：

1、公开组：

（1）个人第 1 名可申报业余 8 段（顺延到前 4 名）；

（2）参赛 6 段（含）以上棋手达到 90 人，个人第 2-4 名可申报业余 7 段（顺延到前 20 名）；

（3）参赛 6 段（含）以上棋手达到 60 人，个人第 2-3 名可申报业余 7 段（顺延到前 16 名）；

（4）参赛 6 段（含）以上棋手达到 30 人，个人第 2 名可申报业余 7 段（顺延到前 12 名）；

(5)凡进入个人前 50 名的棋手均可申报业余 6 段(不顺延)。

2、40 岁以上组：

(1) 参赛 6 段（含）以上棋手达到 30 人，个人第 1 名可申报业余 7 段（顺延到前 8 名），个人第 2 名可申报业余 6 段（顺延到前 20 名）；

(2) 参赛 6 段（含）以上棋手不足 30 人，参赛 5 段（含）以上棋手达到 100 人，个人前两名可申报业余 6 段（顺延到前 20 名）；

(3) 参赛 6 段（含）以上棋手不足 30 人，参赛 5 段（含）以上棋手达到 50 人不足 100 人，个人第 1 名可申报业余 6 段（顺延到前 10 名）。

3、段位资格审核、证书颁发按照《中国围棋业余等级制及管理办法》执行。

4、授予业余段位的名次和顺延仅限业余棋手的排名。

(四) 根据比赛情况设若干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

(五) 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要求的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正式活动,否则组委会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扣除部分奖金、禁赛等处罚措施。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自即日起开始报名，4 月 30 日报名截止，全面接受单位和个人报名，报名时须注明参赛组别，并注明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二) 报名办法：

1、大陆地区报名联系人：

甘肃省围棋运动协会 蒋立峰 13919168999

三亚市围棋运动协会 徐剑波 13907601963

（需要备注入住人姓名，房型）

2、港澳台地区：需分别通过中国香港围棋协会、澳门围棋协会和中华台北围棋协会汇总报名信息后统一发送至中国围棋协会指定电子邮箱：cwainternational@foxmail.com。

3、缴费方式：

账户名称： 海南弈秋阁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农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10 0001 0400 3200 2

（三）棋手请于 5 月 24 日 10 点起在三亚市凤凰水城凯莱度假酒店报到。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本赛事的，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方可参赛。

（五）报名时间截止之后因各种原因补报的参赛棋手，不出现在秩序册，不发放伴手礼。报名时间截止之后因故退赛棋手不予退还赛事服务费。

（六）抓好运动队舆情管理，不在自媒体发表不当言论。

十二、参赛费用：

（一）参赛棋手每人需交赛事服务费 280 元。

（二）自 5 月 24 日报到至 5 月 30 日离会（共六天）食宿费：350 元/天（标间拼床），合计 2100 元。

（三）如需单间则再缴纳 170 元/天，合计 1020 元。

（四）超编人员 400 元/天（标间拼床），合计 2400 元。

注：报名时须注明住房要求。

（五）提前到会或延迟离会，费用自理。

（六）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填写“志愿参赛责任书”，否则出现意外后果自负。

（七）比赛其他经费由大会组委会承担。

十三、裁判和争议解决：

（一）裁判长由中国围棋协会选派，副裁判长、裁判员、技术性仲裁等技术官员由承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从一级以上裁判员中推荐，报中国围棋协会确认后实施。

（二）比赛期间如对裁判（包括裁判长、副裁判长）在比赛中所作的裁决提出申诉，应在该轮比赛结束 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败诉则不予退还，交与组委会处置。

（三）与本赛事有关的一切非裁判类争议提交组委会或中国围棋协会处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围棋协会。

中国围棋协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